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

	84.10.27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90 (1) 第 2 次	91.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1) 第 1 次	91.09.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2) 第 1 次	92.0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1) 第 3 次	95.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2) 第 3 次	97.05.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2) 第 1 次	99.04.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2) 第 3 次	99.07.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 第 1 次	100.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 第 3 次	100.12.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1) 第 3 次	104.10.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1) 第 1 次	105.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2) 第 1 次	106.04.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2) 第 2 次	106.07.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1) 第 1 次	106.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1) 第 3 次	107.01.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1) 第 3 次	108.01.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2) 第 1 次	109.03.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2) 第 2 次	109.04.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1) 第 1 次	109.09.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1) 第 4 次	110.01.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2) 第 1 次	110.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2) 第 2 次	110.07.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1) 第 1 次	110.09.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1) 第 2 次	110.10.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2) 第 2 次	111.03.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1) 第 2 次	112.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2) 第 1 次	113.03.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2) 第 2 次	113.05.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2) 第 3 次	113.07.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工作，特制訂「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制定。

第三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轉系(科、組、學位學程)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或系(所、科、組)變更、停招致課程停開之重補修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七、高中(職)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後考取之正式生。
- 八、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輔系科或學程學生。
- 九、參加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 十、依照規定准許參加校際選課學生。
- 十一、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包含就讀學士

班期間，修讀碩士班以上課程取得學分者)。

十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

十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

十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之在校生。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並經審查後辦理抵免科目：

- 一、原修科目須與欲抵免科目內容相同或與課程專業領域相符方可抵免。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無教學內容相同或與課程專業領域相符科目可抵免者，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自由選修學分係指非學生就讀系科所開科目及非學生就讀學院所訂共同選修科目之選修學分，其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上限，依各部別學制各系科的課程總表規定辦理。學生申請抵免時，同意認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生課程總表承認自由選修學分為畢業學分數之上限。
- 二、高級中學等學校教學科目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二、三年級科目學分。
- 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四、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抵免大學部四年制科目學分。
- 五、其他特殊情形，須填寫「特殊科目辦理抵免申請表」，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進行抵免。
- 六、依各種入學途徑進入本校之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符合規定者得酌情辦理抵免，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二為上限(研究生須先扣除碩士論文學分，且碩士論文學分不得抵免)；倘學生原為本校具學籍之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受前述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碩士論文學分不得抵免)，但修業至少須滿一年，始能畢業。
- 七、高中(職)、專科部五年制一至三年級科目不得抵免專科部二年制、專科部五年制四至五年級及大學部科目；專科部二年制及大學部四年制一至二年級科目，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科目；大學部科目不得抵免碩士班科目。
- 八、高中職、專科或大學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之科目，碩士班、博士班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始得申請抵免。於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學期間，曾修習碩士班、博士班之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畢業修習學分數內計算，始能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九、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

- (一)採計為四技及二技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學分不得抵免。
- (二)以取得之校內外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申請科目抵免，須為入學本校前已開課修讀中或已完成修讀之課程，否則不得申請抵免。
- (三)大學(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得申請抵免大學部(專科部)科目學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科目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以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抵免後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四)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本校造冊報部備查，若未予核准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是否同意抵免由系(所、科、學位學程)視專業審核認定之。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其取得學士學位後，入學本校前已先修讀由學校或機構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課程學分班，包含推廣教育、職業訓練機構及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課程，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之科目，經各系(學位學程)採認後可辦理抵免，惟入學後至少須修讀十二學分，且修業至少須滿一年，始得畢業。

第五條 科目學分不同之互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

(一)其不足學分為一學分之科目得予抵免，但應先由就讀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指定內涵或性質相近之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須填寫「辦理科目抵免補不足學分申請表」，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俟補修科目成績修習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及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內涵或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體育類、全民國防教育類課程之抵免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生活輔導組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不在此限。

(二)其不足學分達二學分(含)以上之科目應重修。

第六條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專科部及大學部復學生(不含延修生復學)應依復學後編入年級適用之新課程總表續修課程。但特殊情形填寫「課務事項申請表」，經系(科)主任

及教務長核准者，得依其原入學時適用之課程總表續修課程。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第八條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級原則如下：

- 一、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達6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 二、大學部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 三、專科部五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4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達7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 四、專科部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 五、其他特殊狀況，需提出足以證明之具體事蹟佐證及相關會議記錄，經簽呈同意通過，始可提高編級。

第九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於入學、復學、轉系(科、組、學位學程)註冊後至開學二週內完成申請辦理；就讀期間，因課程變動、系(所、科、組、學位學程)變更、停招致課程停開之重補修生，及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等，亦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學生所提出抵免科目之申請，經生活輔導組、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及各所、系(學位學程)、科分別初審後，再由教務處複核之。抵免科目申請經由教務處複核後，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所、系(學位學程)、科及學生本人，學生若對於抵免結果有異議者，應在複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

第十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一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